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第六届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上午12:00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监事4人，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4人。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在

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编制的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 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